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的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会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1112万元，资产
总额为1630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0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